

中華郵政數位券服務條款

您透過台灣行動支付 APP 開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數位券」服務(以下稱本服務)時，即表示同意遵循本服務條款內容以及數位券發放單位所訂定之數位券發放辦法(以下稱發放辦法)等相關規範。

(一) 名詞解釋：

1. **數位券服務**: 您得於指定商家中使用數位券進行折抵消費款項。
2. **數位券券匣(錢包)**: 存放各類數位券的電子錢包，您可透過於台灣行動支付 APP 開通之數位券券匣(錢包)進行各類數位券之領取或使用。
3. **款券合用**: 當數位券券匣(錢包)內顯示「數位券」餘額不足支付消費款項時，將直接以您於台灣行動支付 APP 擇定之本公司金融卡雲支付(帳戶)/HCE 手機 VISA 卡，就不足額部分進行支付。

(二) 服務開通程序：

1. 您欲領取各類「數位券」前，均應先完成本服務之開通程序，並應於台灣行動支付 APP 擇定本公司之金融卡雲支付(帳戶)/HCE 手機 VISA 卡，完成「款券合用」功能之約定。
2. 您於本公司及台灣行動支付 APP 僅限開通一個「數位券」券匣(錢包)進行各類「數位券」之領取或使用服務。
3. 本服務開通成功，並不代表您有各類「數位券」領取或使用資格。本公司及台灣行動支付 APP 不擔保您具有各類「數位券」之領取資格，有關「數位券」之領取資格、使用方式、地點及期限等條件，均應依各類「數位券」之發放單位(包含本公司、其他金融機構、政府各部會、地方政府等機關(構))所公告之發放辦法及相關規範為準。

(三) 數位券領取/登記：

如您符合發放單位「數位券」登記/領取資格，可於台灣行動支付 APP 進行數位券登記/領取作業。如您成功完成「數位券」領取作業，將於您的「數位券」券匣(錢包)中顯示已領取「數位券」名稱、得使用金額、使用期限等說明。您可於該「數位券」使用期限內，依發放單位公告之該「數位券」相關使用規範，前往符合條件之商家使用「數位券」進行折抵。

(四) 款券合用：

1. 您於台灣行動支付 APP 開通本公司「數位券」券匣(錢包)之「款券合用」功能後，得依需求隨時更換已擇定之本公司之其他金融卡雲支付(帳戶)/HCE 手機 VISA 卡。
2. 使用本服務有關「款券合用」擇定之金融卡雲支付(帳戶)及 HCE 手機 VISA 卡，您仍應遵循本公司金融卡雲支付(帳戶)及 HCE 手機 VISA 卡等約定條款之相關規定。

(五) 其他服務條款：

1. 本公司有權檢視各交易情況，若您涉及偽造、詐欺或冒名者等行為，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使用數位券，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得依法對您提起相關法律訴訟程序；若您使用本服務有遭偽造、詐欺或冒名等疑慮時，請立即通知本公司停止相關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本公司將協助調查釐清相關事實，惟若因您故意或過失所致生損害，應由您自行承擔責任。
2. 本公司及台灣行動支付 APP 並未介入商品或服務之提供交付或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有關您使用「數位券」進行消費交易折抵之各項商品、服務之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相關爭議事宜，請您洽消費店家尋求解決。
3. 若您領用之數位券已逾使用期限，您將不得主張退還該數位券或請求償還相對之金額。
4. 使用「數位券」進行消費款項折抵後，如有辦理退貨情形，僅限

就整筆消費款項辦理退貨及退款，亦即不得僅退數位券、數位券跟部分其他支付交易方式(金融卡雲支付(帳戶)/HCE 手機 VISA 卡)或僅退其他方式之交易，不接受部分退貨及退款。已抵用之「數位券」，將由本公司確認退貨完成後的次一營業日，退回至「數位券」券匣(錢包)內，惟如該「數位券」已逾使用期限，則不予退還，本公司及台灣行動支付 APP 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如有部分消費款項係以「款券合用」擇定之金融卡雲支付(帳戶)及 HCE 手機 VISA 卡進行支付，則將退款至該金融卡雲支付(帳戶)及 HCE 手機 VISA 卡。

5. 請審慎確認您參與「數位券」領取或使用等相關活動之內容及連結是否正確，勿輕信不明來源之行銷活動通知或連結，如非該「數位券」相關活動期間，如有接獲任何數位券活動通知或連結通知，可能為詐騙手法之一，請特別留意勿受騙。

(六) 個人資料之提供與處理：

1. 您同意本公司得於配合政府政策提供各類由政府機關發放之「數位券」登記或領取服務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您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手機號碼、金融帳號、VISA 金融卡卡號及其他您為申請登記領取各類由政府機關發放之「數位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2. 您同意本公司得將您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行動支付 APP，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提供您領取、使用發放單位之數位券服務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